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新雷能大厦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符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36名激励对象办理36.94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两年。

最终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使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